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文件

中民医药会科〔2019〕125号

关于2020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委、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及民族医药学会、中医药学会；各民族医药院校；各民族医院；各中医、民族医药科研院所：

为做好2020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根据《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选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标准

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说明的有关规定（可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下载），进行申报。

二、组织单位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主办，下设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三、推荐渠道

（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理事推荐的著作，由分会审查后，推荐函及汇总表由分会会长签字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二）各省市民族医院；各中医、民族医科研院所申报的著作可报送至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委，各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推荐单位审查后将推荐函及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三）直接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申报的著作，须提供 2 位（含）以上同专业专家的书面推荐。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推荐单位（推荐专家）

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的遴选、书面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

（二）评选范围：2001 年以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以版权页记载为准）的、未参评过国家级或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民族医药专业学术著作。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医药学术著作。

（三）书面材料

1. 申报者填写《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一律要求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并报送参评样书 2 套。

2. 推荐单位报送推荐函及《2020 年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一式 2 份。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推荐的著作，由分会会长签字；直接申报的著作，由推荐专家签字。

3. 申报评奖著作的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和说明图书印刷数

量的证明，一式两份。

4. 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五、项目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电子版材料截止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书面材料截止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祎祺 16619708689

电子信箱：cmamkjpsb@163.com

邮寄地址：100700，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中国中医科学院大白楼 8 楼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部门负责人：刘从明 13910635341

提示：收到该通知的各分会会长、执行会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应及时传达或转发到分会副会长单位。如有可能，可通过分会微信群通知分会所有理事，请他们登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官网，浏览《关于 2020 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积极申报。

附件：1.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选办法

2.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

3. 2020 年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汇总表



附件 1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总结中国民族医药学术发展现状，展示民族医药最高学术成就与最新研究进展，促进中国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设立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在中国民族医药学术工作领域中取得成就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工作，下设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第四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周期从 2019 年起每年 1 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参评著作出版时限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七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参评著作，包括以下几类：

（一）基础理论著作：中国民族医药学术理论研究的最新成就；中国民族医药文献的系统研究成果；中国民族医药古籍的辑佚、校勘、注释等具有版本及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对中国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产业均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二）技术理论著作：挖掘整理、总结中国民族医药实践中的技术与经验，具有较强的继承性与创新性，实用价值较大，对中国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产业可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中国民族医药工具书：在中国民族医药学术领域具有权威性，在中国民族医药学术积累方面成就突出，为中国民族医药名词术语的规范化、标准化确定产生重要作用。

（四）不参评的作品：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级各类院校教材；外文译著；音像电子出版物；已经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和著作奖或同级同类学（协）会奖励的著作等。

第三章 申报要求与评奖程序

第八条 申报途径：

（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授权以下单位组织申报和推荐：

- 1.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
- 2.相关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
- 3.省级民族医药学术团体。

（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可直接接收个人申报，进行资格审定，须有 2 位相关专家的推荐证明。

第九条 参评著作要求：

（一）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除符合以上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科学性：立论符合中国民族医药学术发展规律，观点明确，

论据充分，数据齐全可靠，论证有力，结论正确。

2.创新性：应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认识，提出的问题具有开拓性和启迪性。能够反映本学科学术水平和发展动向，代表本学科发展前沿。能够反映本学科学术高度。

3.实用性：对中国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产业工作具有实用价值和指导意义，并已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参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的著作，要认真填写申报表，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1.著作样本各 3 本；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
- 3.说明图书印刷质量的证明；
- 4.第三方评价证明；
- 5.有助于著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审

（一）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专家库中遴选。

（二）评价标准：达到国内同类学术著作的领先水平，对推动中国民族医药学术发展作用重大，并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者授予一等奖；达到国内同类学术著作的领先水平，对推动中国民族医药学术发展成效显著者授予二等奖；达到国内同等著作的先进水平，对推动中国民族医药学术发展作用明显者授予三等奖。

（三）评审方式：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委员会经过形式审查、初评、终评等评审，终评后网上公示，最终评定奖励等级。

（四）评选专家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公正、有理有据，凡评选著作涉及到评选专家本人的，应主动回避，不能参与本次评审工作。

第四章 奖励数量与形式

第十一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数量设高限，一等奖宁缺毋滥。

第十二条 以上奖励，一等奖授予独著作者或集体作者的前七名；二等奖授予独著作者或集体作者的前五名；三等奖授予独著作者或集体作者的前三名。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对获奖作者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负责解释。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
(2020年度)

一、著作基本情况

序号： 分组编号：

著作名称			
候选作者			
工作单位(盖章)			
著作分类	A. 基础理论著作 B. 技术理论著作 C. 中国民族医药工具书 D.其他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其他		
	注明：		
出版情况	出版社		
	首版出版时间	年	月 日
	书 号		
	情况简介：		

二、著作简介

四、本著作曾获奖励情况

[illegible]

五、候选作者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籍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身份证号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专业, 专长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创作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著作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 如有不符,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字:				

六、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声明：
授权机构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民族药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授权机构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专家证明

(有授权机构审核意见者不填此表)

姓 名		性 别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电子信箱	
声明: 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民族药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八、附件目录

- （一）参评著作封面及版权页的扫描件。
- （二）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
- （三）说明作品成品质量的证明。
- （四）第三方评价证明。
- （五）有助于著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说明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报送形式

申报表和附件合装成册，每部参评著作样书、纸质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各 2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

二、格式要求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及相关推荐材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宋体，字号不小于 5 号字。

三、填写说明

（一）著作基本情况

1. 序号、分组编号，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填写。
2. 候选作者，候选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最多不超过 5 人，且排名在前三位的候选作者投入编写该著作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
3. 工作单位，指候选作者工作单位。
4. 授权推荐机构，指《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所授权的推荐机构。
5. 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编写本著作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相应类别。
6.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7. 出版情况，指能够证实该书为国家正式出版物的相关内容。

（二）著作简介

著作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著作创作背景、主要内容、学术水平、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

（三）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参评著作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参评著作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同行科技工作者的意见，或者相关权威专家亲笔书写并签字的意见。

（四）本著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著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指本著作所获得的各级奖励。

（五）候选作者情况表

候选作者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作者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候选作者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参评候选作者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是指候选作者编写本著作时所在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

候选作者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著作，视为不合格。

（六）“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是指接收申报资料的授权机构的资格审定意见。

（七）推荐专家证明

推荐专家证明，是指个人直接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提交申报资料时须有相关专家的推荐意见，有“授权机构审核意见”者可不提供此证明。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祎祺 16619708689

电子信箱：cmamkjpsb@163.com

邮寄地址：100700，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中国中医科学院大白楼 8 楼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部门负责人：刘从明 13910635341

附件3

2020年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illegible]